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盈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0030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7年10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2017年10月24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60-6000（免长途费）、（010）8500321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4 日